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IE HOLDINGS CORPORATION

MI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55)

持續關連交易 續訂2021油田服務協議

持續關連交易

續訂2021油田服務協議

茲提述2021公告及2021通函，據此(其中包括)吉林國泰、國泰科技與本公司訂立2021油田服務協議，年期為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有關交易根據上市規則均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由於本集團將於現有期限在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後繼續進行該等交易，本公司已訂立經續訂油田服務協議，詳情載述於下文。

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二日，吉林國泰、國泰科技與本公司訂立經續訂油田服務協議，年期為截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據此，吉林國泰及國泰科技同意提供及促使彼等各自之附屬公司(如有)提供各類油田服務予本集團，包括修井服務、測井服務、壓裂服務、油罐運輸服務、油田建設相關工程及其他石油作業相關服務，惟有待吉林國泰集團成員公司與本集團成員公司不時協定根據經續訂油田服務協議訂立獨立協議。

上市規則之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吉林國泰由張先生之配偶張夫人擁有70%權益，及由趙先生擁有30%權益。於本公告日期，國泰科技為吉林國泰之附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由於吉林國泰及國泰科技均為張先生及趙先生之聯繫人，因此該等公司均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因此，根據上市規則，本集團與吉林國泰集團之間之持續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由於預期建議年度上限均相當於上市規則項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之5%及超過10,000,000港元，故經續訂油田服務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之申報、年度審閱、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載有(其中包括)(i)董事會函件，當中載有經續訂油田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包括建議年度上限)之進一步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iii)獨立財務顧問函件，當中載有其就經續訂油田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所提供意見；及(i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預期將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三日或之前遞交於股東。張先生、趙先生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將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通過之相關決議案放棄表決。

由於經續訂油田服務協議須滿足其中規定的先決條件，可能會亦可能不會繼續進行，建議股東和潛在投資者在交易本公司證券時謹慎行事。

續訂2021油田服務協議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公告(「**2021公告**」)及二零二二年一月十九日之通函(「**2021通函**」)，據此(其中包括)吉林國泰、國泰科技與本公司訂立2021油田服務協議，年期為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有關交易根據上市規則均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由於本集團將於現有期限在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後繼續進行該等交易，本公司已訂立經續訂油田服務協議，詳情載述於下文。

經續訂油田服務協議

日期：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訂約方：

- (1) 吉林國泰(代表其本身及其附屬公司)；
- (2) 國泰科技(代表其本身及其附屬公司)；及
- (3) 本公司(代表其本身及其附屬公司)

交易性質

根據經續訂油田服務協議，吉林國泰及國泰科技同意提供及促使彼等各自之附屬公司(如有)提供而本集團同意不時使用油田服務，包括修井服務、測井服務、壓裂服務、油罐運輸服務、油田建設相關工程及其他石油作業相關服務，惟有待吉林國泰集團成員公司與本集團成員公司不時協定訂立獨立協議。本集團成員公司與吉林國泰集團成員公司之間之各獨立合同條款需獲聯合管理委員會(「**聯合管理委員會**」)之採辦代表審批。聯合管理委員會由中國石油及本公司委任相同人數之成員，負責根據相關產品分成合同監察本集團油田。聯合管理委員會作出之任何行動須獲一致決定。

定價政策

有關提供油田服務之服務費金額將根據正常商業條款由訂約方經參考現行市價後按公平基準磋商釐定，且有關費用須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向本集團提供者。

受限於上述所披露一般原則，提供各油田服務之定價政策簡述如下。與吉林國泰集團訂立任何服務合同前，在聯合管理委員會監督下，本集團之相關成員公司將透過投標程序或(倘並無足夠投標者展開投標程序)挑選至少另一名獨立第三方供應商在公開市場上取得現行市價。經考慮提供油田服務之現行市價後，其將對吉林國泰集團所提供的價格是否公平合理及與獨立第三方提供的價格是否具有可比性進行評估。在一般情況下，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將優先考慮報價或投標金額最低之供應商。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亦將會考慮其他非成本因素，包括但不限於相關供應商之相關經驗、能力、設備及安全記錄。經考慮上述因素後，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之管理層將繼而決定是否向吉林國泰集團授出合同。

內部控制措施

本公司已制定以下內部控制措施，以確保經續訂油田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按照本集團的定價政策進行，且交易金額不超過相關年度上限：

- (a) 在根據經續訂油田服務協議訂立任何服務合同前，本集團之相關人員將審閱及評估服務合同的條款，以確保其符合經續訂油田服務協議所載的原則及規定。交易的定價政策及其他條款將透過投標程序或挑選至少另一名獨立第三方供應商來確定，該等程序將按公平基準磋商釐定，並按照與獨立第三方磋商的類似基準進行；
- (b) 本公司已建立業務合同審閱制度，由本集團各監管部門及聯合管理委員會的代表對服務條款(包括價格)進行審閱，並將其與獨立第三方提供的服務條款進行比較，以確保這些條款符合上述市場價格；
- (c) 本集團財務部門將持續每月記錄和監控交易金額，以確保相關交易金額不會超過各年度上限；
- (d) 根據經續訂油田服務協議項下訂立的持續關連交易的條款須由本公司內部審計部門或外部內部控制顧問定期審閱；及
- (e) 本公司核數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根據上市規則對經續訂油田服務協議項下訂立的交易進行年度審閱。

歷史交易金額

有關二零二一年油田服務協議項下交易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建議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128,000,000元、人民幣162,000,000元及人民幣171,000,000元。本集團就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就所提供服務支付或將支付予吉林國泰集團之服務費歷史金額分別約為人民幣118,300,000元、人民幣56,900,000元及人民幣61,800,000元。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向吉林國泰集團支付或將支付的服務費歷史金額約佔各自年度上限的92.4%、35.1%及48.2%（基於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費用年化計算）。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的使用率相對較低，是由於油田服務的使用量減少。吉林國泰集團提供的油田服務主要是老井的生產優化服務為主。在過去幾年裏，由於本公司及聯合管理委員會的戰略是專注於新井鑽探以保持穩定產量，本公司減少了對老井的優化服務。因此油田服務的使用量減少，導致年度上限使用率不足。

建議年度上限

經續訂油田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建議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100,000,000元、人民幣98,000,000元及人民幣95,000,000元。有關年度上限乃參考本集團與吉林國泰集團成員公司之間的油田服務歷史金額及本集團對該等服務之預期需求，並經考慮大安油田之規定（主要在中國從事油氣開發及生產）後釐定。

由於吉林國泰集團向本集團提供之油田服務均與本集團大安油田作業有關，因此建議年度上限大致源自及根據為大安油田作業而設之三年計劃（「**三年計劃**」）。董事已考慮（其中包括）平均油價之預期變動、三年計劃項下年度作業計劃、吉林國泰集團根據年度作業計劃可能提供之估計工作及／或服務範圍，以及該等工作及／或服務的估計成本（參考吉林國泰集團提供的歷史成本及服務），以及為支持現有生產水平同時提供擴建靈活性而對老井所需的預期維護和生產穩定措施。制定建議年度上限時，本公司已考慮近數月以來的穩定油價，以及油田的生產計劃。隨著大安油田開發時間增長，本公司預期維修及穩產措施將增加，因此預計吉林國泰集團根據經續訂油田服務協議提供的油田服務採購，相較於估計二零二四年交易金額亦將逐步增加。鑒於上述情況，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其意見將在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後給出）認為該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

先決條件

根據上市規則及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之適用規定，經續訂油田服務協議須待本公司獨立股東於本公司之特別股東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進行交易之原由

本集團主要從事石油和天然氣勘探、開發及生產業務，因此目前所提供及根據經續訂油田服務協議將予提供之油田服務對本集團之業務而言實屬必要且有利。吉林國泰集團為吉林省提供油田服務之最大型非國有油田服務公司之一。

本公司相信，國有油田服務公司所提出之收費一般較高。此外，國有油田服務公司一般會優先向國有石油公司提供服務，調度靈活性較低。另一方面，吉林國泰集團一直表現可靠，於本集團提出要求時適時向本集團提供優質服務，即使於高峰期也如是，且收費亦較國有油田服務公司為低。

經續訂油田服務協議讓本集團成員公司可彈性而並無責任向吉林國泰集團採購相關油田服務。由於本集團成員公司與吉林國泰集團長期合作，董事相信訂立經續訂油田服務協議(i)可因訂約雙方熟悉對方業務而產生協同效應，從而更有效溝通及增加工作效率；及(ii)讓本集團成員公司可彈性而並無責任採購相關油田服務。

因此，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透過訂立經續訂油田服務協議以取得吉林國泰集團所提供油田服務，從而繼續與吉林國泰集團合作乃對本集團有利。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其意見將在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後給出)認為吉林國泰及其附屬公司與本集團之間之交易乃經公平磋商後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且該等交易之條款及上述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

由於張先生及趙先生均被視為於經續訂油田服務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故彼等已放棄於相關董事會會議上就有關批准該等交易之決議案投票。

上市規則之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吉林國泰由張先生之配偶張夫人擁有70%權益，及由趙先生擁有30%權益。於本公告日期，國泰科技為吉林國泰之附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由於吉林國泰及國泰科技均為張先生及趙先生之聯繫人，因此該等公司均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因此，根據上市規則，本集團與吉林國泰集團及彼等之附屬公司之間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由於預期建議年度上限均相當於上市規則項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之5%及超過10,000,000港元，故經續訂油田服務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之申報、年度審閱、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載有(其中包括)(i)董事會函件，當中載有經續訂油田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包括建議年度上限)之進一步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iii)獨立財務顧問函件，當中載有其就經續訂油田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所提供意見；及(i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預期將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三日或之前刊發。

張先生、趙先生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將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通過之相關決議案放棄表決。

有關本集團、吉林國泰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國泰科技之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勘探、開採、生產及銷售石油和其他石油產品。本集團目前擁有大安油田產品分成合同下外國合同者100%之參與權益及責任。大安油田位於中國吉林省。

吉林國泰為一間在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吉林國泰為吉林省松原市最大的非國有油田服務供應商之一，主要從事修井、測井、固井、壓裂、井下作業以及鑽井及採油配件之加工及銷售等。於本公告日期，張夫人(張先生之配偶)為吉林國泰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其持有吉林國泰70%已發行股份，及由趙先生持有吉林國泰30%已發行股份。張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兼主席，而趙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高級副總裁。

國泰科技為一間在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為吉林國泰之全資附屬公司。其主要從事提供油田服務，專注於科技增油，其服務範圍包括修井、測井、固井、壓裂、井下作業以及鑽井及採油配件之加工及銷售等。

由於經續訂油田服務協議須滿足其中規定的先決條件，可能會亦可能不會繼續進行，建議股東和潛在投資者在交易本公司證券時謹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告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語具有下列涵義：

「2021 油田服務協議」	指	由吉林國泰、國泰科技與本公司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框架協議，據此，吉林國泰及國泰科技同意不時提供及促使彼等各自之附屬公司(如有)提供油田服務予本集團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MI 能源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555)，一間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持續關連交易」	指	經續訂油田服務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的股東特別大會，除包括該等會議的議程及時間等細節外，均應按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三日或之前發給股東的股東特別大會通知中的規定舉行
「估計二零二四年交易金額」	指	約人民幣82,400,000元，即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二一年油田服務協議項下估計金額，以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約人民幣61,800,000元年化計算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
「國泰科技」	指	松原市國泰石油科技服務有限公司，一間在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為吉林國泰之全資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的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由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梅建平先生、廖英順先生、楊日泉先生、彭萍女士及艾民先生，以審議持續關連交易條款及建議年度上限
「獨立財務顧問」	指	中國銀河國際證券(香港)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有關持續關連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的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股東」	指	除張先生、趙先生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以外之股東
「獨立第三方」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吉林國泰」	指	吉林省國泰石油開發有限公司，一間在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分別由張夫人及趙先生擁有70%及30%權益
「吉林國泰集團」	指	吉林國泰、國泰科技及其各自不時之附屬公司(如有)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張先生」	指	張瑞霖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兼主席
「趙先生」	指	趙江巍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兼高級副總裁
「張夫人」	指	趙江波女士，張先生之配偶
「中國石油」	指	中國石油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為獨立第三方

「油田服務」	指	各類油田服務，包括修井服務、測井服務、壓裂服務、油罐運輸服務、油田建設相關工程及其他石油作業相關服務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台灣、香港及澳門特別行政區
「建議年度上限」	指	經續訂油田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截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建議年度上限
「經續訂油田服務協議」	指	由吉林國泰、國泰科技與本公司訂立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二日之框架協議，據此，吉林國泰及國泰科技同意不時提供及促使彼等各自之附屬公司(如有)提供油田服務予本集團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之登記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MI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趙江巍先生

香港，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1)執行董事趙江巍先生及林瑋瑋先生；(2)非執行董事張瑞霖先生、韓燁先生及閔瑞冰先生；及(3)獨立非執行董事梅建平先生、廖英順先生、楊日泉先生、彭萍女士及艾民先生。